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6 年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C1	13524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977 号），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 年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 亿元，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从第四个计息年度开始，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将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即按 7.43% 计算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的利息，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外部监事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接受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从中共乐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乐山市监察委员会主办网站嘉廉话（<http://www.jlh.gov.cn/index.html>）获悉，发行人外部监事曾毅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发行人已立即通过曾毅先生预留的联系方式与其联系，但均未能取得联系。

（二）关于暂停发行人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公司外部监事事务的议案》。鉴于发行人外部监事曾毅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暂停曾毅先生的监事职务。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曾毅先生为发行人外部监事，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发行人会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民族证券作为“16 方正 C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外部监事涉嫌重大违纪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 年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9日